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8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昆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973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2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經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8日止，該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541,5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

附表：新臺幣(下同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20,202元	1	利息	520,202元	114年2月21日	114年5月18日	(87/365)年	16%	19,838.94元
	2	違約金		114年2月21日	114年3月20日	1月	—	400元
	3	違約金		114年3月21日	114年4月20日	1月	—	500元
	4	違約金		114年4月21日	114年5月18日	(28/30)月	—	560元
	小計							21,298.94元
合計								541,501元